

科学文库数据库服务协议

20250727

甲方（需方）：黄淮学院
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（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丽

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路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 B 座 18
层 18014 号

联系人：刘申赐

邮编：450011

邮箱：309678044@qq.com

电话：18503861377

根据黄淮学院 202514—2026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17 成交通知书，河南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订购数据库内容

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电子书数据库，包括信息科技辑、医药科学辑、资源环境辑、管理科学辑、经济科学辑。品种数为 3 万余种。包括专著、教材、图集、报告、工具书、科普，满足科研、教学、管理、大众等各个系列的专业用户。原版高清 PDF 格式，准确无误地保留专业文字、图形、符号、公式等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 科学文库 的远程访问权，访问期限为 2026.1.1—2026.12.31。
- 2、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仅用于本单位内部局域网内使用，甲方的 IP 地址范围为：

IP 地址范围
211.67.176.0—211.67.176.255； 211.67.177.0—211.67.177.255；
211.67.178.0—211.67.178.255； 211.67.179.0—211.67.179.255
211.67.180.0—211.67.180.255； 211.67.181.0—211.67.181.255
211.67.182.0—211.67.182.255； 211.67.183.0—211.67.183.255
218.28.103.224—218.28.103.240； 222.21.221.50
120.194.82.128-163； 120.194.95.194—202； 10.0.0.0-10.255.255.255
172.16.0.0-172.31.255.255； 192.168.0.0-192.168.255.255

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，以及任何复制行为。

- 3、乙方为甲方开通科学文库数据库服务后，甲方取得如下规定范围内的科学文库数据库使用权：
甲方单位用户在本单位内部网上按照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不限次地使用科学文库数据库服务。
甲方内部网的非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的单位或个人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。
- 4、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- 5、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- 6、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乙方科学文库数据库产权。不得将数据进行解密、扩散、加工编辑或在其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。
- 7、甲方在科学文库数据库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信息错误、系统故障、功能瑕疵时，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使用情况反馈，以便乙方解决系统问题，完善系统功能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乙方拥有《科学文库》的知识产权，甲方只具有对该数据库在局域网内的使用权（学校授权的 VPN 或图书馆使用的远程访问系统授权的用户除外）。
- 2、乙方采用 IP 段的限制方式授权甲方对该数据的使用权限，甲方内部网的非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的单位或个人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。
- 3、乙方发现甲方超出双方约定数据库的使用范围、批量或恶意下载数据时，有权暂停甲方对该数据库的使用，待甲方纠正上述行为后再继续提供数据库服务。
- 4、乙方对《科学文库》的版权负责，由此引起的版权纠纷、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由乙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- 5、为确保甲方对该数据库的正常使用，乙方保证该数据库平台全年 365 天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。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，服务期限 2 倍同等时间延长。
- 6、免费对图书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库的使用培训，定期提供数据库的访问统计。配合图书馆做好该数据库的宣传工作，免费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数据培训讲座。
- 7、乙方对报告内容及其版权负责，如发生版权纠纷、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。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间接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费用。

四、付费方式：

1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，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40000 元（肆万元整），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请汇到以下账户：

供方账号名称：河南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开 户 行：农村信用合作社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虎屯支行

账 号：000000575424800700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7834468849

六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应视为违约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因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- 3、合同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时，受影响方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应退还甲方未使用期限的服务费用。

七、仲裁条款

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因履行该合同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果协商未成，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八、附则

- 1、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包括订立补充协议、备忘录，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，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。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。

九、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- 2、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黄淮学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地：黄淮学院

联系电话：1863917621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